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监督管理检查单》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1:

- 1.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先审后播制度(现场查验制度文本);
- 2. 先审后播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(现场查验制度文本):
 - (1) 内容审核机制;
 - (2) 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;
 - (3) 总编辑负责制;
 - (4)播前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;
 - 3. 先审后播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(现场查验);
 - 4.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先审后播制度情况(现场询问)。

注:被检查对象未建立先审后播制度的,或者先审后播制度不健全、有制度无执行记录的,该项检查结果为"未健全"。检查结果为"未健全"的,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:

先审后播制度

- 1. 总编辑由副总裁(副总经理)以上职位人员担任,是 内容管理的总负责人,能对本机构各个栏目、板块、产品、 业务中的视听节目及相应业务人员行使最终管理权。
- 2. 所有节目内容播出前均应实行审核。根据不同的节目 形态及来源,审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内容、制作机构或 上传用户、版权情况、许可备案情况等。
- 3. 严格按照节目内容有关规定和"三审制""先审后播" 要求,层层把关,确保节目管理可控,问题可追溯,责任可 落实到人。
- 4. 配齐配强编辑审核队伍,定期组织开展编辑会议和培训活动,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工作水平。